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自治区社保局转发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宁社保函〔2020〕3号

各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多种方式迅速将宁人社发〔2020〕9号文件精神传达至每名干部职工，全力配合做好各项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积极履职尽责，落实好相关任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宁人社发〔2020〕9号文件通知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期间，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工伤待遇落实工作。对相关工伤待遇落实，要及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快办快结，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局工伤保险经办处、信息处要与厅工伤保险处密切配合，做好政策沟通和系统设置，确保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及时高效地做好工伤

待遇支付工作。

三、加强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宁人社发〔2020〕9号文件通知要求，尽量减少和取消节假日出行（出省）；凡外出的特别是到疫情重点区域的，要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严格执行隔离要求；对家人、子女在外地生活、学习的，尽可能劝其不返乡，避免在途中可能感染；近来连续发热、咳嗽、打喷嚏的，抓紧到大医院就诊；春节期间，尽量少到或长时间滞留在公共场所，尽量减少外出就餐，不要吃生冷食物，不要吃肉类野生动物，工作和放假期间要注意休息和个人卫生，加强锻炼，勤洗手、洗澡；注意保暖，尽量不得感冒，房间多通风。节日上班后，要加强对社保经办大厅等公共场所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每日要进行消毒处理，做好经办大厅和办公区域通风换气，引导办事人员有序办理业务，防止扎堆拥挤。同时要做好工作人员个人的安全防护工作。

四、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及时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9号）

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年1月2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0〕9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属各相关单位，厅属各单位，社保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工作，现就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威胁，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全系统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种预防和控制工作。

二、要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加强对公共就业和人才招聘会的审批监管，超过 5000 人的要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将现场会尽量调整为网上举办；如果必须举办，务必控制规模、场次，制定工作预案，做好活动场所消毒、安保等工作，并邀请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在招聘会现场设立体温检测点，做好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登记报告。对各市、县（区）和职业技工院校在武汉等地区有组织安排的就业人员要重点关注，加强联系，了解动态，做好思想安抚。要高度关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情况，如遇特殊情况，第一时间报告。

三、要将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作为防控的重点，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按照自治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将农民工纳入统一的防控范围进行管理。要改善农民工生产生活条件，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必须为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要保持工作场所和住所的良好通风，做好消毒、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要尽力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对过于集中居住的，要尽快采取措施适当分散居住；保持已招用农民工的基本稳定，暂停轮换，

不得遣送，并要保障其基本生活；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要立即隔离并送医疗机构诊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农民工解雇、转移或遣送。要切实保护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生命安全，坚决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出现和扩散。

四、（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期间，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对相关工伤认定申请，要及时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快办快结，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上述人员经认定为工伤后，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相关待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高效的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卫健及财政部门，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及国务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定义为“乙类甲管”法定传染病要求，为参与疫病防治人员及时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职称评审上向参与疫病防治一线人员倾斜。

五、各类用人单位（各事企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不得歧

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被隔离人员，不得开除、解除合同、辞退、调离原工作岗位。治疗及隔离期间，暂停办理工作调动手续，属事业单位的，其工资和各种工资性补贴、岗位补贴、知识分子地区津贴、保留奖金和年终一次性奖金、正常晋升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公休假、探亲假等福利待遇一律不受影响；年度考核等与所在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专业技术人员未参加晋升职称所规定的论文答辩和述职活动的，待疫情结束后，视情况可不作要求。企业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治疗和隔离期间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由企业按正常出勤照发。

六、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干部职工要尽量减少和取消节假日出行（出省），凡外出的特别是到疫情重点区域的，要及时向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报告，严格执行隔离要求；对家人、子女在外地生活、学习的，尽可能劝其不返乡，避免在途中可能感染；近来连续发热、咳嗽、打喷嚏的，抓紧到大医院就诊；春节期间，尽量少到或长时间滞留在公共场所，尽量减少外出就餐，不要吃生冷食物，不要吃肉类野生动物；工作和放假期间要注意休息和个人卫生，加强锻炼，勤洗手、洗澡；注意保暖，尽量不得感冒，房间多通风。

七、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厅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

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严格值班值守制度，按要求及时向同级卫健部门和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信息报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客观看待疫情，科学应对疫情，绝对不能以讹传讹，更不能听信和传播一些网上不实之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